

一、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校藝術學院大樓於 110 年 9 月完工，提供該系環境新穎設備充足的優質學習空間。相關設施包含：律動教室、爵士樂練習室、合唱合奏教室、雙鋼琴教室、音樂欣賞教室、專任教師研究室及學生琴房等，所有教室與學生練習室均配置平台型鋼琴，實為國內音樂系所少有之優質條件。
2. 該校設有國民小學及中等教育學程，課程內容涵蓋教學法、教材設計與教育實習等面向，有助於該系學生從整體音樂教育脈絡出發，理解不同教育階段之學習需求與教學重點，顯示對於培育專業音樂教師之重視與投入，在師資培育體系上具備相當獨特且完整之發展條件。
3. 該校鼓勵學生修讀多元跨域課程，110 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計有 12 名外系學生於該系修讀輔系、2 名外系學生於該系修讀雙主修；該系則有 3 名學生修讀單主修單副修。
4. 該系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之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」、「課程規劃」、「教師專業發展」、「研究風氣」及「學生招生與學習支持」進行全面檢討與改善，已部分回應評鑑建議與內部需求。

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該系學士班之教育目標為「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音樂表演、創作、教育人才」、「培養具人文藝術涵養與跨領域整合能力之音樂人才」，以及「培養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並重之音樂人才」。

【碩士學位部分】

1. 該系為達成碩士班培養學生「跨領域整合能力」之教育目

標，與該校社會參與中心、藝文中心共同合作，藉執行「亮點計畫」，每週由碩士班學生負責規劃，並結合學士班學生共同執行，安排花蓮豐裡國小學童參與以該系音樂廳、琴房為場域之展演與導聆課程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在系務發展經營與品質改善方面已提出多項具體規劃，並透過滾動式機制持續修正，惟後續追蹤與成效評估之呈現尚有強化空間。

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該系學士班專業選修課程分為「音樂表演學程」、「音樂教學學程」及「跨域創作新音樂影像主題學程」。然除「跨域創作新音樂影像主題學程」外，另 2 個學程較難落實多元與彈性的學習，亦難以有效落實該系「培養具人文藝術涵養與跨領域整合能力之音樂人才」之教育目標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進一步建立完善之追蹤評估機制，包括明確之量化指標（KPI）、定期檢核與回饋循環，並強化數據蒐集與分析，以具體呈現改善成效及其持續優化之歷程，俾利提升整體發展之可驗證性與說服力。

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宜儘速檢討課程結構與系所定位，以因應高教快速變遷、少子女化招生困境、音樂產業窘境等問題，以確實培養兼具人文藝術素養與跨領域整合能力的人才。

(四)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SWOT 分析應依據該系條件與狀況提出實質敘述，以利具體且全面評估系務發展之優勢、劣勢、機會及威脅。
2. 該系針對學生核心能力與師資專長及相關課程建立對應圖表，然部分課程可對應之核心能力不僅 1 項，如史類課程除可培養學生「具備音樂理論之基礎知識與應用能力」外，亦有「具備音樂專才應有之文化視野以及社會關懷的溝通與實踐能力」，可重新檢視所有課程之相關內容與核心能力之對應關係。
3. 可進一步深化其「同時涵蓋國小與中等教育學程」之特色優勢，例如強化跨教育階段之課程統整設計，或規劃不同教育階段之教學觀摩與實務連結機制，以促進學生對音樂教育縱向發展的整理解，進而提升其教學專業之廣度與深度。
4. 可提高設備維護之頻率，該系與校方可增列定期設備維護之經費（如鋼琴調音、樂器維修等），以維持良好的教學品質。

二、教師與教學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目前專任（含專案）教師共 10 名，含教授 2 名、副教授 7 名及專案講師 1 名。近三年除教授退休外，基本上成員穩定，且助理教授均於 111 學年度完成升等。
2. 該系專任教師專長涵蓋鋼琴、聲樂、合唱指揮、管絃樂、爵士樂、音樂教育、音樂學及理論作曲等；為因應個別課程之教學需求，另聘兼任教師約 30 名，其中助理教授與講師約各

半；教師之專長與人數皆能符合並滿足學生學習需求。

3. 該校針對教師研究表現訂有多種獎勵辦法，如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執行計畫獎勵辦法」等，亦提供研究圖書期刊資料庫專款、研究設備購置及搭建發表平台等學術研究支持系統。
4. 該系教師主要研究表現以展演為主，包含古典及爵士領域展演，另辦理國際音樂營隊、國內外爵士音樂會演出，參與學術研討會及學術交流活動等。
5. 該系教師依各自專業領域，積極參與投入社會服務與推廣，尤其對在地貢獻良多。此外，教師擔任校內服務性職務，協助校內多項政策制定與推動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 110 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專任教師授課科目從 5 至 11 門不等，且部分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偏高，教學負擔相對較重。
2. 該系學生主修爵士樂占 24%、副修爵士樂則高達 63%，然該系教師目前仍以古典音樂教學為主，且爵士樂相關課程主要由兼任教師授課。
3. 該系教師多以展演為主要研究成果，110 至 113 年度共演出 65 場次，然研究型計畫、學術論文及著作發表僅 4 件，學術研究量能尚待提升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檢討課程結構與開課科目的合理性與必要性，斟酌適當調整，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。
2. 宜針對專任教師建立教學成長或轉型之相關機制，鼓勵教師

拓展教學領域，以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教學內容。

3. 宜鼓勵教師從學術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活動中，研擬與個人專長相關議題，提出研究論文或專題發表；教學型教師亦可就教學專題，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俾利逐步提升研究風氣。

(四)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教師可考量依在地特色與社會需要，加強原住民音樂文化之研究，進而發展為系所特色研究計畫。

三、學生與學習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因應少子女化，該系在入學管道上，已調整並招收不採計術科考試，而以演奏影片與多元表現為入學評量依據之乙組學生。該類學生 110 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讀成績略優於全體學生平均，顯示此招生策略已達成效。
2. 該系透過校方建置之「學生學習檔案查詢系統」，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，導師每學期至少與每位導生進行 1 次晤談，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，並適時提供協助與輔導。
3. 該系設有管樂團、合唱團、交響樂團、爵士大樂團、小編制爵士樂團及各室內樂團，由指導教師擔任主要核心指導規劃，亦設有學生幹部負責樂團運作與管理，以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【學士學位部分】

1. 該系設有「總結性評量辦法」，將四年級上學期「音樂職涯實務」與下學期「主修（8）」列為總結性課程，針對各項

學習成效指標訂定評分標準，以確認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。

2. 該系每學期均舉辦 6 至 8 場大師班與演講活動，邀請不同領域校外人士、專家學者蒞校指導，以拓展學生視野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系 110 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取得教師資格之學生，學士班僅 1 人、碩士班則為 4 人，顯示音樂師資之培育尚有精進之空間。

【碩士學位部分】

1. 該校推行「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」(3+2) 策略，然該系 110 至 114 學年度準研究生就讀碩士班者，僅 1 人畢業、1 人尚在就讀，成效有待提升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鼓勵學生申請並完成教育學程，並進一步考取教師資格，以凸顯該系音樂師資培育之特色與亮點。

【碩士學位部分】

1. 宜建請校方全面檢視該策略，多方蒐集並廣納學生意見，以確實提升實行成效。

(四) 針對未來發展之參考建議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可更系統性統整並呈現師資培育具體成果，如畢業生於教職發展之表現、教師甄試通過情形，或與中小學合作之教學實踐案例等，以具體數據與實例突顯培育成效，強化整體亮點。
2. 可考量以爵士樂、管弦樂團等展演團隊之特色、優質之展演場館與教育設施，強化與東部地區在地國、高中端之連結，

定期邀請國、高中學生到校參與相關活動，以提高該系知名度，吸引更多生源。

3. 可積極更新官網資訊，如活動宣傳資訊、展演成果影音，強化該系特色，以利招生。

註：本報告係經訪評小組及學門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